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新一轮岗位设置方案

为深化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现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实施教师职称全员竞聘改革”的要求和《晋江市新一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实施方案》《关于实施教师职称全员竞聘做好新一轮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晋江市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全员竞聘方案》《晋江市各类别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分档配置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探索实施职称全员竞聘，按照核准的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构建科学有序的岗位聘任机制，重新组织岗位聘用，进一步探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考核、管理、退出新制度，打破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建立“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机制，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成立领导小组、学术委员会、监督小组

1. 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亚芳

副组长：吴玉婷、吴琪红、蔡明雅、吴良坤、陈伟清、王燕霞

成员：颜金怀、王增荣、刘舒媚、李丽云、吴丽红、施芳芳、邱艺、吴幼仪、陈秀荧、施金婷、刘大英

2. 学术委员会

总召集人：蔡明雅

召集人：颜金怀、施金婷

成员：刘舒媚、李丽云、吴丽红、施芳芳、邱艺、吴幼仪、陈秀荧、刘大英、栾霞、吴玉婷（音乐）、吴鸳鸯、庄园、谢淑萍、蔡米琪

3. 监督小组

组长：吴琪红

成员：王增荣、曾毓梅、林常宝、林其君、施巧凝

二、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机构编制情况：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 2019-2020 学年经市委编办核定的总编制数为编制数 278 人，现有教职工 33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70 人（教师系列 168 人，含局管校级领导 7 人；图书管理人员 1 个；校医 1 人），市管编外合同教师 162 人。

1. 在编在岗教职工：

(1) 市（局）管校级干部数 7 人，其中高级 5 人、中级 2 人，按《晋江市市管局管校级干部职称评聘方案》开展校级统筹类竞聘，实行岗位评聘单列量化考评、单列管理。

(2) 图书、卫生保健人数 2 人，按《晋江市学校部分人员职称单列量化评聘方案》实行单列管理，分别按标准岗位结构比例进行岗位设置，由市教育局统一制定量化办法并组织聘用。

(3) 参与学校新一轮岗位竞聘的专业技术人员 161 人，其中上一轮岗位聘任情况如下：

高级教师岗位聘 3 人（6 级聘 1 人、7 级聘 2 人）；

中级教师岗位聘 49 人（8 级聘 14 人、9 级聘 3 人、10 级聘 32 人）；

初级教师岗位聘 87 人（11 级聘 8 人、12 级聘 77 人、13 级 2 人）；

已定级未聘 2019 年新教师 5 人；

未定级 2020 年见习新教师 17 人。

2. 编外合同教师：162 人

三、拟设置岗位情况

本单位 2019-2020 学年经市委编办核定的总编制数为编制数 278 人，扣除市（局）管校级干部数 7 人和图书、校医数 2 人等单列人员，共设置单位岗位总量 269 人。

其中：管理岗位 0 个，专业技术岗位 269 个，工勤技能岗位 0 个、特设岗位 0 人。专业技术岗位是指具有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附设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其中，正高级岗位分 1 至 4 级，副高级岗位分 5 至 7 级；中级岗位分 8 至 10

级，对应一级教师岗位；初级岗位分 11 级至 13 级，11 级、12 级对应二级教师岗位，13 级对应三级教师岗位。

（一）管理岗位的名称、等级、数量

总数 0 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0%。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1.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27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10%

（1）正高级岗位 2 个。

（2）副高级岗位 25 个。其中：5 级岗位 5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20%；6 级岗位 10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40%；7 级岗位 10 个，占副高级岗位比例 40%。

2.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148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55%

其中：8 级岗位 44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30%；九级岗位 59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40%；十级岗位 45 个，占中级岗位比例 30%。

3.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94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35%

其中：11 级岗位 47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50%；12 级岗位 47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50%；十三级岗位是员级岗位。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 0 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0%。

四、工作安排

岗位聘用工作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按照核准的岗位总量、类别、等级及其职数组织实施。管理岗位聘用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确定，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必须组织竞聘。严格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和“一人一岗”的要求开展聘用工作，聘任人数不得多于核准的职数。

1. 竞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量化方式进行，按照从高级别到低级别的顺序依次开展。具体量化以《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教师职务评聘量化方案》为依据。

2. 方法步骤

（1）制定方案。成立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制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和

《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报局领导小组审核。按程序成立学术委员会、监督小组，并做好公示、备案等工作。

(2) 宣传发动。召开全体人员会议，对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公布单位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及岗位设置方案。

(3) 组织报名。采取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发动单位工作人员参与竞聘。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岗位聘用资格进行审查。

(4) 开展竞聘。按照制定的竞聘办法组织开展竞聘。

(5) 研究决定。根据竞聘结果由聘用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岗位拟聘用人员。

(6) 公示结果。对岗位拟聘用人员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7) 审核认定、签订聘书。报局领导小组复核审批，局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统一报送人社部门审核认定。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专业技术职务聘约》。聘约内容需明确所聘岗位、聘任期限、工作内容的要求、权利与义务遇等事项。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公章）

2020 年 9 月 21 日